围明显地扩展了，清代奴婢制度、徽州地区的佃仆制、以孔府为典型的贵族大地主经济、清代的赋役改革——摊丁入地、清代的地租形态、清代的商业等等，比以往的研究前进了一大步，有的则是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的新课题。

中外关系史的研究，开始引起更多的研究者的兴趣，特别是中俄关系史、中日关系史和中美关系史。中俄关系史，过去几乎无人问津。最近几年，陆续出版了一些论文和专著，揭露了沙皇俄国侵略中国的真相，填补了这个领域中的空白。对中外贸易的研究，也有新的起色。有的文章综合考察了清代外贸政策的演变过程，有些则分别探讨了中英、中美、中俄、中日贸易中的一些问题。但是，在中外关系史这个领域中还有许多处女地，有待我们努力开垦。

民族政策与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，在清史研究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。近年来，无论是从深度或是从广度方面看，都有明显的进展。清政府对西藏地区、蒙古地区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，以及这些政策的作用和影响，都有新的成果出现。有的文章还考察了边疆各少数民族在反击外国侵略、维护祖国统一中所发挥的作用。对清代改土归流政策的实质，它的发展和变化，这一政策实施后在民族关系中、在社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，是近年来引人注目的研究课题，并已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

清代前期历史地位的讨论，纠正了以往的偏见，肯定了清代前期主要是康雍乾时期在恢复和发展生产方面，特别是在实现祖国统一、加强民族团结和抵御外来侵略等方面的历史性成就。

清代的会党问题，特别是天地会的源流、它的性质和作用，也是近年来的热门课题 。由于新资料不断出现，研究正在深入。清代的法制史、兵制、官制、奏折制度、华侨、边疆地区的开发等等，是以往清史研究中比较薄弱的，现在正在逐步好转。

1982年长沙史学规划会议上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之一“清史”，包括《清代通史》10卷和《清代人物传稿》20卷。这个项目的各项工作，已按预定计划全面展开。《清代人物传稿》上编第一卷和下编第一卷，已于近日出版。这是这个重点项目的第一批成果。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一点，一切都比较顺利，今后每年可望有两三卷出版，也许还可以乐观地指望更多一些。这个项目由清史编委会编，得到国家资助。但是书中的学术见解，并不代表任何机构、任何团体、更不代表任何官方，是学者们探索性的学术著作。这个项目是在专题研究还不充分的情况下起步的，又由于规模大、协作面宽、经验缺乏，其中必然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。但作者们决心团结合作，尽自己最大的努力，使这个项目能反映现阶段我国清史研究的水平。并且力求在完成这个项目的同时，为开创清史研究的新局面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不管前进的道路上有多少困难，我们的愿望一定要实现，我们的愿望一定能够实现！

清代山西平阳大商人亢百万

——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三[①]

李 华

山西帮商人，是清代地方商人当中，势力最强大，资本最雄厚的地方行帮商人之一。而

在山西帮商人当中，平阳（山西平阳府临汾县）亢氏，人称“亢百万”。亢氏家族，自清初发迹，终清季二百七十来年，历久而不衰，实乃山西富商大贾中，持续时间最久，商业、土地兼营并蓄的著名大家族。我们抓住一个典型，解剖一个麻雀，对于深入研究山西商人来说，可能是有益的。

对于山西商人在清代各地方商人当中的地位，亢氏家族在山西商人当中的地位，有人做了全面而概括的论述。他指出：“晋俗勤劳朴素。勤劳易于进取，朴素易于保守。故晋之人长于商。车辙马迹遍天下，齐鲁秦晋燕赵诸大市，执商市牛耳者，咸晋人。故晋人之富甲于天下。亢时鼎（即亢嗣鼎，乃亢氏家族的第一个发迹者），晋商之魁首”②。清末宣统二年（1910年　出版的《中国经济全书》曾指出：“康氏（即亢氏—作者）自清迄今，凡二百余年，其家运之隆盛，可谓极矣”。亢家虽经历了清代几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，又经历了中国近代史上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，没有受到影响，“相沿至今（指宣统年间），豪富如故”③。这在山西商人当中，实属罕见。

亢氏家族是如何发家致富的？我们还知之欠详，尚待进一步研究。有不少文献记载：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大起义，所到之处，对贪官污吏、土豪劣绅进行“拷掠”，这在山西各县地方志上有不少记载。当1644年清兵入关，攻占了北京，明末农民起义军退出北京，又经过山西南撤，起义军所携带的金银财宝，先是“运藏亢处”，后来“所有乃归亢氏”④。据说：亢家“自拾得……财货约计千万”⑤。这些记载，可靠程度如何？时至今日，在山西临汾一带劳动人民当中，仍然流行着类似的传说。我个人认为：对这些记载和口碑，我们不可不信，也不可全信。

平阳亢氏家族当中的第一个发迹者，是亢嗣鼎。临汾县志上有他的简单传记。“亢嗣鼎，事母孝，养抚侄如子。笃志力学，至老不倦。居乡尤多义举”⑥。根据其传记，如无其它材料作为旁证，我们看不出他所从事的职业，也看不出它的生年卒月。从“居乡尤多义举”一句话来看，似乎可以推断亢嗣鼎在地方上是一个小有财势，尤喜慷慨倾囊的乡绅。恰与此相反，有不少史料证明，他是一个恃富骄横，悭吝贪婪，为富不仁的大商人、大地主。尽管在灾荒之年，他不得不捐献出一点钱粮，来赈灾施舍，装潢门面。他大约生于明末，一直到康熙末年仍然健在。与此同时，与亢嗣鼎同住在临汾城内的还有一个“亢嗣济”，康熙年间监生，曾任“河南通判”。亢嗣济的父亲亢昌辙，曾受“封荫”⑦，是亢嗣鼎的堂兄弟与叔伯辈。

亢氏家族，首先是一个大盐商。

据记载：“康熙时，平阳亢氏，泰兴季氏，皆富可敌国，享用奢靡，埒于王侯”。这两家富豪，都是“业鹾”起家的盐商⑧。康熙时期人钮琇指出：“江南泰兴季氏与山西平阳亢氏，俱以富闻于天下”。这个“江南泰兴季氏”，是季沧苇，即是扬州的两淮盐商，又是清初的官僚地主。康熙初年，季沧苇“以御史回籍后，尤称豪侈”。季氏在泰兴县城，拥有大片豪华的住宅。“其居绕墙数里，中有复道周巡”。共有“健儿执铃柝者六十人”，为其看家护院。康熙九年黄梅雨季过后，季氏“晒裘于庭”，有“紫貂、青狐、银鼠、舍利猻之属。脱毛积地，厚三寸许”。他家有“女乐三部，悉称音姿妙选”。为其歌舞取乐。每天日照三竿，“晨睡方起，即索饮人参、龙眼等汤。梳盥甫毕，已向午矣。制食必依精庖为之，乃始下箸。食后辄按牙歌曲，或吹洞箫一阕，又复理晚妆寻夜宴”⑨。泰一兴季氏如此骄奢淫逸，而同样是两淮盐商的平阳亢氏，在扬州也有大片房产。据记载，在扬州城西北角虹桥小秦淮

河附近，建有“亢园”一所。“亢氏构园城阴，长里许。自头敌台起，至四敌台止，临河造屋一百间。土人呼为百间房”⑩。另外，在小东门外、还有“亢家花园”一处。⑪

亢氏家族在扬州有多少资本？我们还不甚了了。据说：“亢氏业盐，与安氏齐名”，当时扬州有“北安西亢”之称⑫。所谓“北安”，即安麓村（亦有称安绿村者）。安在康熙年间，曾是扬州“盐务商总”，是扬州两淮盐商当中实力很大的头面人物。他可以用“重值”购买一只会说话的八哥⑬。他和当时清朝统治集团当中的上层人物来往密切，有一次，他宴请治河总督赵世显到其家饮酒取乐。安麓村家“十里之外，灯彩如云。（赵世显）至其家，东厢西舍，珍奇古玩，罗列无算。世显顾之，如无有也。及酒酣席撤，入燕小坐，则有美女二人，捧双锦合呈上。麓村语世显曰：‘此中有小玩物’。世显启之，乃关东活貂鼠二尾，跃然而出，拱手向世显。世显始哑然一笑。顾谓麓村曰：‘今日君费心矣’”⑭。我们从安麓村在扬州盐商当中的权势，以及他家豪华的糜烂生活，以此类推，“北安西亢”，“与安氏齐名”的亢氏家族，就可想而知了。

亢氏家族，又是一个大典当商。

经营典当又名开当铺，它是封建社会用物品作抵押来营运生息，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的高利贷资本。在清朝尽管封建统治者下令规定：“典当财物，每月取利，不得超过三分”，实际上它可以“违禁取息”，大大超过此数。就北京而论，乾隆年间，城内外大小当铺，有六七百座之多，大多是山西商人开设的。⑮

亢氏家族开设当铺，《骨董琐记全编》卷三记载：平阳亢氏“业典”起家。亢家的当铺开了多少座？我们无法统计。据云：在他的家乡临汾县城内有亢家当铺开设。大约在康熙年间，有一个典当商在亢家当铺旁边开了一座当铺。亢氏为了搞垮这家当铺，每天派人带一个金罗汉，典价银一千两。“翌日又如之，约三月资本将完”。这家当铺主人“大惧”，“问其故。则答曰：‘吾家有金罗汉百尊。此三月间，方典至九十尊。尚有四百十尊未携至也’。主人侦访之，知为亢氏。与之商，取赎后，匆匆收肆去”⑯。这里，一方面说明亢氏家族资本之雄厚，另方面也说明了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历史条件下，商业资本之间的相互排挤与竞争。剧烈竞争的结果，是大鱼吃小鱼，强者排挤掉弱者。

亢氏家族，还是一个票号商人。

票号的产生是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。工商业者为经营资金的携带方便，于是就产生了“会票”。最初的“会票”是由富有雄厚资本，享有很高威信的商店兼营的。随着工商业的发展，专门经营“会票”的票号就应运而生了。票号是山西商人开设的，故称山西票号。

关于票号在我国历史上开始的时间问题，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平阳亢氏家族开设的票号，是在康熙年间开始的。公元1699年—公元1701年（康熙38年—康熙40年），满人贵族噶礼出任山西巡抚。噶礼下车伊始，“下令通省：每两钱粮加索火耗银二钱”，变相贪污，流入自己的腰包，从而引起山西劳动人民，以及地主、富商们的群起反对。尤其是平阳、汾州、潞安各府州县各阶层的反对。“晋人多抗议，列名恳免，推富室居首”。作为平阳大富翁的亢嗣鼎理所当然的包括在内。“噶礼睹呈大怒，饬吏遍拘富室，时（嗣）鼎亦在拘中”。正在噶礼下令捕人的时候，恰好亢家开设的山东“济南票号，适以银款纠葛事，须时鼎亲往料理”。尽管“临汾令奉抚宪饬来拘，传票叠至。……（亢氏）举家忧愤，莫知所为。……时平阳、汾州、潞安富室之被拘者累累若系囚。同拘省狱，困苦殊甚”。但惟有亢

嗣鼎者免于罪，那些吏胥皆为"家属，遣人关说，各认罚万金始得释"⑰。由上可知，亢氏家族，在康熙中期，已经在山东省开设票号了。

根据山西商人经营商业，采取总、分号"联号"制度的惯例，我们可以推想，亢氏家族所开设的票号"总号"，当设在临汾县城内，济南票号，不过是众多分号当中的一个。

亢氏家族，在北京也开设过米店。

清朝北京的粮商，多集中在正阳门外大栅栏西口南北向的粮食店，一直到清末民初，仍然是各地粮商丛集的街市之一，故粮食店街之名相沿至今。而亢氏家族在北京所开设的米店，正是设在这里。据记载："京师大贾多晋人。正阳门外粮食店亢掌柜者，雄于财"。据说，一日，载米入城，"亢自督之。牛车数乘，络绎于道"。途中碰上了"无赖"平某，无故向亢掌柜借米，勒索酒食。亢掌柜"无计，婉求之不听"，白白给他了十石白米还不罢休。后来有一位"王爷"从此路遇。他拔刀相助，赶跑了平某，为亢掌柜解了围。⑱

米商和其他商人一样，分为行商与座商两类。行商是负责粮米的长途贩运，主管商品流通领域，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，截取部分利润。座商主要负责粮米的销售，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，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情况，行商与座商之间，座商当中的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，很难截然分开。从种种情况看来，亢家的米店，很可能集行商与座商，批发商与零售商于一身的大商人。亢家在山西临汾有"仓庾多至数千"，藏有米粮"万石"，"临汾密迩神京"，与北京接壤毗邻⑲。亢氏的米粮，有可能从临汾原籍运来北京的。亢家的米店设在粮食店街，他一次可以出售米粮"牛车数乘"，米数十百石，又可能是零售与批发兼而营之的大米店。

亢氏家族不仅是个大商人，而且是在原籍拥有大批房产、大量土地的大地主。

亢家在临汾城内"宅第连云，宛然世家"⑳。据马国翰记载："山右亢某，家巨富，仓庾多至数千，人以'百万'呼之。恃富骄悖，好为狂言。时晋省大旱，郡县祈祷，人心惶恐。亢独诡诡然，对众扬言：'上有老苍天，下有亢百万。三年不下雨，陈粮有万石'。闻其语者，咸怀愤怒。未几，天大雷雨，亢之田独被雹灾，禾苗尽毁"㉑。按：马国翰字词溪，号竹吾，山东历城县人。其父马锦，曾任山西汾州府经历、历署宁乡、武乡、天镇等县知县。国翰道光十二年进士，官陕西陇州知州。他幼年时，曾随父在山西生活多年，所记事实，当为可靠㉒。从其记载来看，亢氏家族"巨富"，"仓庾多至数千"，家藏"陈粮万石"，"天大雷雨，亢之田独被雹灾"。由此可见，亢家是一个大地主是毫无疑问的。

我们再从临汾县志记载来看，马国翰的记载是有事实根据的。

平阳府临汾县，地处晋西部汾河流域。该县虽然土地肥沃，但水、旱灾害十分严重。就康熙一朝六十一年来看，仅大的灾害，就达十余次之多㉓。特别是康熙末年的一次灾荒，就更加严重。平阳地区，"自（康熙）五十九年三月至六十年六月，凡十五阅月不雨"。临汾县"赤地千里，草根树叶俱尽，饿莩盈路"。临汾知县魏星煜，"设法煮赈，立南北二厂"，乡绅亢嗣鼎、王名毂、王名辂等九人"分任，炊散就食者，日以万计"。不久，大学士朱轼奉令来山西"赍帑发赈"，乡绅亢嗣鼎、亢在时、亢孳时等十四人，"踊跃量捐银粟"。此次旱灾，一直到康熙六十年"六月十五日始雨，下种时已中伏"㉔。这一记载，和马国翰记载的事实，正好相符。

亢氏家族，自清初发迹时起有"约计千万"的家产㉕，到清末光绪年间"号称数千万"㉖。经过了二百余年，资产增加了好多倍，一直是山西富商大贾当中的佼佼者，是和亢家实行多

种经营分不开的。

亢氏家族不但经营商业，而且还经营土地，是一个大商人兼大地主。在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情况下，自由竞争的剧烈，单纯经营商业，随时有倒闭破产的危险。如果单纯经营土地，又会受到频繁水旱自然灾害的威胁。商业、农业同时并举，不管出现那一种情况，都可以互为补充，不致遭到覆灭的危险。

亢氏家族经营商业是多种多样的。他家不但经营作为清王朝生命线的两淮官盐，也经营有关国计民生的粮食业。他家不但经营残酷剥削劳动人民属于高利贷资本的典当业，又经营部分属于借贷资本，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票号。这些商业，有的与封建官府关系密切，受到清政权的保护；有的利润很高，可以进行无情榨取。这也是维持亢氏家族资产天长日久的因素。

总之，在阶级社会里，政治上有权有势，经济上资产雄厚，是亢氏家族长久维持兴盛的关键。

---

① 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一，为《清朝前期广东的商业与商人》，载于《学术研究》，1982年第二期；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二，为《试论清代前期的山西帮商人》，载于《历史论丛》第三辑，1983年4月，《齐鲁书社》版。
②㉕ 《中国经济全书》第八册，《山西票号》。按该书记载的山西平阳“康氏之盛运”，从所举的史实与发家事迹看，实乃亢氏之误。
③⑰⑳ 蜉伏老人：《康熙南巡秘记》、《噶礼毒母案》。
④⑭⑯ 徐珂：《清稗类钞》第二十四册，《豪侈》。
⑤ 《中国经济全书》第八册，《山西票号》。
⑥㉓ 《乾隆临汾县志》卷八，《义行》，卷九《祥异》。
⑦⑲㉔ 《雍正临汾县志》卷三，《选举》；卷二《坊乡》；卷五《祥异》。
⑧ 邓之诚：《骨董琐记全编》卷三，《富室》。
⑨ 钮琇：《觚賸续编》卷三。
⑩⑪⑫⑬ 李斗：《扬州画舫录》卷九，第203，198，203，214页。
⑮ 《东华录》乾隆卷二十，乾隆九年十月。
⑱ 徐珂：《清稗类钞》第二十一册，《义侠》下。
㉑ 马国翰：《竹如意》卷下。
㉒ 《民国历城县志》卷四十一，《列传》三。
⑳ 徐珂：《清稗类钞》第十七册，《农商》。

孙毅君《清代邮戳志》出版

李紫林

已故著名邮学家孙毅君先生所著《清代邮戳志》，最近已由中国集邮出版社出版。邮戳是邮政戳记的简称。作者花了四十多年的时间，通过对一千三百余枚清代邮戳的收集、整理和研究，认为1866年海关开始试办邮政时，才开始使用邮戳，当时仅传递各国驻华使馆的邮件。1867年，收寄外国人的信件，随后又收寄华人信件。1878年，开始发行邮票。自1896年开办国家邮政后，海关附设的邮政机构就并入国家邮政了，从此，邮政从沿海商埠向内地发展，机构增加，邮戳上开始有汉文。作者还用大量的篇幅介绍了全国二十五省区的地方邮局、代办所和信柜所使用的邮戳。

该书为三十二开本，共三百余页，史料翔实，不仅为邮学研究，而且为邮政史、交通史、以及行政区域划分史的研究工作，提供了大量的史料，值得一读。